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忽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方案  
續聘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為北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及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就H股股東而言，敬請H股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該等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6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19
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21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香港」	指	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類融資工具」	指	一批或多批中的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券類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券類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釋 義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及舉行的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等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各自20%的新增股份，並可就此等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回購不超過該等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各自10%的股份，並可就此等股份的回購及處理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及舉行的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8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類別股東會」	指	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董事：

姓名

職務

張國富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顧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更先生

執行董事

鄭明英女士

執行董事

葉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鐵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援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錦倫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院1幢

五層101內A5-061

(郵編：101300)

總部：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

(郵編：101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方案  
續聘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為北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及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向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提呈的議案詳情，以供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所有所需合理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回避表決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決議的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報內。

#####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方案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87.2%。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未來發展規劃，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3. 續聘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華明」)分別續任本公司2026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或直至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撤銷或更改該續聘為止，及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另行釐定其各自的審計費用。

與安永及安永華明就即將到來的報告期間所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分別介乎於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此估算乃基於本公司與彼等之間的討論，並已考慮到現行審計費用、本公司營運的複雜性、該期間的計劃業務活動、預期核數範圍、建議的核數時間表，以及彼等執行核數工作所需的資源，預期該等資源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情況相若。該等估計費用乃根據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公平及合理評估，僅供說明之用，並可能在最終確定前予以調整。

#### 4.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Tolga Oktay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Tolga Oktay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Tolga Oktay先生，於1972年8月出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Tolga Oktay先生於國際金融及出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自1993年起，彼先後擔任Freiman, Levin, Feldman & Pollack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KOC銀行(土耳其商業銀行)財務總監及資金經理、Linsco/Private Ledger(金融及證券經紀公司)財務規劃師、梅賽德斯－奔馳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土耳其)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戴姆勒金融服務股份公司歐洲財務控制總監、梅賽德斯－奔馳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土耳其)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金融機構協會(土耳其)董事(創始成員)、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梅賽德斯－奔馳出行股份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成員。

除上述披露外，Tolga Oktay先生確認：(1)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第XV部，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4)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5)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彼為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倘建議委任Tolga Oktay先生為董事的事項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盡快與彼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不會就擔任董事一職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 5. 建議向北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北汽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境外投融資。

為滿足北汽香港運營需求和職能發揮，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北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4.84億元或等值外幣的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該額度為滾動式擔保金額，可循環使用，並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融資擔保額度範圍內決定並處理融資擔保的相關事宜。

授權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予以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最早之日止：

1. 年度股東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4個月屆滿之日；
2. 章程規定的最終決策機構批准本公司對北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新的融資擔保授權之日；或
3. 章程規定的最終決策機構批准終止本議案項下的本公司對北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融資擔保之日。

鑒於北汽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提供上述融資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特別決議案

6.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擴寬融資渠道，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控制融資成本，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包括境外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券類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具體如下：

(1) 發行主要條款

(i) 發行主體

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ii) 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除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外，2026年度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發行方式為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iii) 發行對象

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iv) 期限和品種

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期限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種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類融資工具品種的發

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限額。

(v)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償還金融機構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2) 授權事項**

根據市場情況和經營需要，參照市場慣例，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經營層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i) 確定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各期發行規模、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及與發行有關的相關事宜；
- (ii)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提供必要的擔保，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ii)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或審批程序(如需)；

---

## 董事會函件

---

- (iv)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v) 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
- (vi)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
- (vii) 辦理其他與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 (viii) 在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本公司經營層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上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兩者最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及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果本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案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案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

## 7.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抓住市場融資窗口，參照市場慣例，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即：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各自20%之新增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增股份的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下同)、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等；
- (2) 審議批准與發行新增股份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辦理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新增股份的事項，辦理新增股份的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件；
- (3)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和信息披露程序；
- (4)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5) 決定與前述發行新增股份有關的其他事宜。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及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時。

如本公司已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就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新增股份訂立協議<sup>1</sup>或授予購買權<sup>2</sup>，而該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有效期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的，本公司可以繼續完成新增股份的發行。

在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 III. 將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決議的事項

#### 特別決議案

#### 8. 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充分利用股份回購這一資本結構調整方式，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以保護投資者利益，參照市場慣例，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內資股和H股。

---

<sup>1</sup> 協議：配售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或承銷協議等。

<sup>2</sup> 購買權：指可認購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回購目的、擬回購的股份類別、回購定價方式和／或回購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回購方式、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間及其他事項；
- (2) 審議批准與回購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辦理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回購的事項，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件等；
- (3)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通知、公告、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
- (4) 批准本公司在回購股份後，根據實際情況：(a)註銷股票，並相應減少註冊資本，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或(b)依法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5)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籌措用於回購的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
- (6) 決定與前述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分別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及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時。

在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如本公司已於上述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就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作出或訂立回購建議<sup>3</sup>或協議<sup>4</sup>，而該回購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授權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的，本公司可以繼續完成相關股份的回購。

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使股東可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對回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而載有該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一。

### I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股東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

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將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 VI. 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該等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sup>3</sup> 回購建議：指董事會就回購股份所提出的回購方案。

<sup>4</sup> 協議：指就回購股份所訂立的回購協議等。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就H股股東而言，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富  
謹啟

2026年5月26日

本附件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建議的回購股份。

## 1. 建議回購的股份的描述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5,338,182股(包括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520,690,682股H股)。若全額回購，可回購股份不得超過801,533,818股，其中可回購的內資股不得超過549,464,750股內資股，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252,069,068股H股，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就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H股而言，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2. 回購的理由

為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充分利用股份回購這一資本結構調整方式，可以保護投資者利益為原則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董事會認為，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且回購股份符合股東和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增強投資者信心。

## 3.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前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

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股份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倘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回購股份獲股東會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市場價格**

H股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5月	2.06	1.88
6月	2.03	1.87
7月	2.27	1.93
8月	2.45	2.03
9月	2.26	1.97
10月	2.18	1.99
11月	2.19	1.85
12月	2.22	1.92
<b>2026年</b>		
1月	1.99	1.81
2月	1.88	1.75
3月	1.81	1.38
4月	1.61	1.37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	1.22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方案
3. 續聘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
4.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5. 建議為北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特別決議案

6.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7.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8. 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富

中國北京，2026年5月26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 (B)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年度股東會需歷時半天。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鑫先生；執行董事陳更先生及鄭明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周建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趙錦倫先生。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緊隨2025年年度股東會之後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富

中國北京，2026年5月26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內資股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存置的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股東必須將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最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 (B)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僅供識別

---

## 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至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需時半天。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鑫先生；執行董事陳更先生及鄭明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周建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趙錦倫先生。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緊隨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後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富

中國北京，2026年5月26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最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僅供識別

---

##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鑫先生；執行董事陳更先生及鄭明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周建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趙錦倫先生。